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820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

校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夜) 231、163

傳真：(02) 27822872

新竹校區

校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 5935707 轉 102、103

傳真：(03) 593659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	通訊報名 111.04.29(星期五)~ 111.08.03(星期三)	<u>臺北校區：</u>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u>新竹校區：</u>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教務組 收	<u>臺北校區：</u>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231、136 <u>新竹校區：</u> 聯絡電話： (03)5935707 轉 102、103
	現場報名 111.07.07(星期四)、 111.07.08(星期五)2 日 現場報名時間： 15:00~19:30	<u>臺北校區：</u>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榮華樓 5 樓> <u>新竹校區：</u>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教務組 <C 棟 1 樓>	
成績公告	111.08.15(星期一)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於學校首頁公告查詢系統
複查成績	111.08.16(星期二) 15:00 截止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02) 27822872 新竹校區教務組 傳真電話：(03) 5936591
公告榜單及 寄發錄取通知	111.08.22(星期一)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本校校園網站公告 http://www.cust.edu.tw	以掛號郵件寄送 "錄取通知"
正取生 報到日期	111.08.26(星期五)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詳閱通知單
備取生 報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日前截止	各招生系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 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八月份)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5:30

招生重要事項

-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所有規定，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本招生甄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未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
- 三、本招生上課地點分台北校區與新竹校區，考生應擇一校區進行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

四、報名類別：

四技 A 類考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四技 B 類考生：係屬 110 學年度(111 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同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專考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五、四技 B 類考生（應屆高中生畢業）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得流至四技 A 類招收高職生、綜合高中生或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 六、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

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七、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終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證明書格式由權責機關自訂）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八、注意事項：

1. 四技各系組之修業年限 4 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專各科之修業年限 2 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請詳細檢查報名表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一律退件，報名手續完成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得要求退費。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部制及系（科）組。
4.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5.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參審；已參審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6. 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

算、資料整理、登記、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7. 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8.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目錄

壹、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參、報名應繳交資料.....	3
肆、報名資格.....	5
伍、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7
陸、錄取原則.....	7
柒、公告榜單.....	8
捌、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拾、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二、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及應繳證件	13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報名證件黏貼表	16
附表三、自傳	17
附表四、報名費收據	19
附表五、暫准報名切結書	20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八、考生異議申訴表	23
附表九、新生報到(報名)委託書	24
附表十、 台北校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附表十一、 新竹校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表十二、寄發錄取通知信函專用信封	27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8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29

壹、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

校區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A 類	B 類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蒙 藏 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 派 外 子 女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 高中生	應屆畢業 高中生						
台北校區	機械工程系 (兩班名額可互相流用)	甲班	5	15	2	2	2	2	2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彈性調整
		乙班	30	-	-	-	-	-	-	週一夜間及週六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25	15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5	10	1	1	1	1	1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彈性調整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20	5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10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18	2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餐旅管理系		28	4	1	1	1	1	1	週一及週二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新竹校區	航空電子系		60	0	2	2	2	2	2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附註：1. 招收四技 B 類(應屆畢業高中生)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可流用至四技 A 類(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2. 各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40%，得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取消該系之開班計畫，並於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無息退還報名費。

3. 機械工程系乙班報名因應專業能力要求，須先洽詢機械工程系是否符合。

二、二專進修部招生名額

校區	招生科組別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台北校區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25	1	1	1	1	1	週六與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企業資訊與管理科	20	1	1	1	1	1	週六與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23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生物科技科	25	1	1	1	1	1	週六、週日、週一及週二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餐旅管理科	24	1	1	1	1	1	週三及週四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附註：1. 各科報名人數如未達 40%，得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取消該科之開班計畫，並於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無息退還報名費。

三、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100%

1. 自傳
2. 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高中高職歷年成績單正本、社團活動、校內外比賽及其他可加分資料等)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以 A4 信封限時掛號寄達：

1. 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2.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教務組。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查詢電話：台北校區 (02) 2782-1862 轉 231、163

新竹校區 (03) 5935-707 轉 102、103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兩日，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時間：

15：00~19：30

報名地點：

1. 台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 5 樓》。
2.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教務組《C 棟一樓》。

參、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手續：

請將下列文件依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並確實勾選後掛號郵寄。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報名附表請勿雙面列印)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勿使用鉛筆。

(二)請於「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黏貼表中所列相關證件影(正本(附表二))。

(三)自傳(附表三)

(四)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1、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四)。

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現場報名：現金繳交。

2、低收入戶：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10 年或 111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五)錄取通知信函專用(附表十二)：

請考生自備1個未封口之標準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請自行貼足回郵郵資43元(限時掛號)。

二、現場報名：※報名時須繳交與通訊報名(一)~(五)相同之表件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肆、報名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89.6.13台(89)技(二)字第89068653號)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註：

-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4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十二)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積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年6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3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報名者區分為以下兩類：

1. 四技A類報名者及二專(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生。
- (2)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一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 (5)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一年。
- (6)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一年。

2. 四技 B 類報名者(應屆高中畢業生)：

- (1)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一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一年。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一年。
- (三)報名者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基準為 111 年 9 月止。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須填寫(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成績公告，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於本校校園網站公告成績查詢系統，以考生身分證字號網路查詢，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以電話詢問：
 - (一)台北校區電話：(02)2782-1862~4 轉 231、163；
 - (二)新竹校區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1 年 8 月 16 日 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 (一)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 (二)新竹校區教務組傳真電話：(03) 593-6591
- 四、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五、本會酌收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甄試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各系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錄取生最後一名次如有同分者，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但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

形。

柒、公告榜單

- 一、訂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在本校校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www.cust.edu.tw>)
-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以考生自備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送考生。

捌、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依本招生委員會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各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 錄取 **台北校區** 各系(科)組者，報到地點：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5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二) 錄取 **新竹校區** 各系組者，報到地點：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C 棟一樓)教務組。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校電話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各招生系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各項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等，可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另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康紀錄表，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考生，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申訴。
- 二、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 111 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http://www.cust.edu.tw>)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須於報名表(附表一)勾選其身分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具有成績優待。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拾、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15:00 前，以傳真（台北校區 02-27822872）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訴（附表八）。經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於 1 個月內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http://www.cust.edu.tw>）。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及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增加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5%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 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6.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註: (1)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適用於退伍軍人十三、十四、十五) (2)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3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1.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1. 原住民族籍 2. 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 (有效時限須超過報名截止日:111年8月3日)		3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增加	應繳證件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1. 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1. 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 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4.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並於報名表勾選所屬身分，如未勾選或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退伍期間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10年4月30日至111年8月3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09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08年4月30日至109年4月29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7年4月30日至108年4月29日期間退伍者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依據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比例以10%計算)。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 組(班)	_____系(科) _____組(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公司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一般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其他同等 學力資格	____條____項 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												
特 殊 身 分 (要加分者請 務必勾選，未 勾選者視同不 加分)※請參 詳 附 錄 二	☐ 1. 退伍軍人一 ☐ 2. 退伍軍人二 ☐ 3. 退伍軍人三 ☐ 4. 退伍軍人四 ☐ 5. 退伍軍人五 ☐ 6. 退伍軍人六 ☐ 7. 退伍軍人七 ☐ 8. 退伍軍人八		☐ 09. 退伍軍人九 ☐ 10. 退伍軍人十 ☐ 11. 退伍軍人十一 ☐ 12. 退伍軍人十二 ☐ 13. 退伍軍人十三 ☐ 14. 退伍軍人十四 ☐ 15. 退伍軍人十五		☐ 16.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族籍_____ ☐ 17.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族籍_____ ☐ 18.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 ☐ 19.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 ☐ 20.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 ☐ 21. 蒙藏生				☐ 22.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一) ☐ 23.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二) ☐ 24.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三)				
現 役 軍 人	☐ 1. 服義務役，可在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出具退伍日期證明。 ☐ 2.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書。												
身分證 <u>正面</u> 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 <u>反面</u> 影印本實貼處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 招生事務。													
報名入親自簽名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浮 貼 處 (一)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浮 貼 處 (二)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浮 貼 處 (三)	

(請逐層整齊浮貼)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自 傳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系(科) 組(班)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姓 名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學 歷 資 料	學 校	科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 肄 業
社 團 活 動	社 團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內外 比賽	日 期	證 書 、 證 照 、 競 賽 名 稱 與 成 果		
其 他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

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一）家庭生活、成長互動。

（二）求學經過、榮譽事蹟。

（三）工作經驗、報名動機。

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本會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系(科) 組(班)
報名費 (請勾選)	☐ 郵政匯票：新台幣貳佰元整 (NT 200) ☐ 現 金：新台幣貳佰元整 (NT 200) ☐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111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本會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系(科) 組(班)
報名費 (請勾選)	☐ 郵政匯票：新台幣貳佰元整 (NT 200) ☐ 現 金：新台幣貳佰元整 (NT 200) ☐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111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報名，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將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書證明，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正本親自送達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承辦單位，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_____系(科) _____組(班)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系 所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個月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_____系(科) _____組(班)		

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四技A類考生 (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 台北校區 ☐ 新竹校區	報名系(科)組(班)	
	☐ 四技B類考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_____系(科) _____組(班)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未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入學報到(報名)事宜，擬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台北校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份報名表件1信封—A4大小) (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考生姓名：_____寄

詳細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

單獨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報名類別：

☐ 四技A類考生(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 四技B類考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專考生

報考系(科)組(班)：

四技：

☐機械工程系甲班 ☐機械工程系乙班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餐旅管理系

二專：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企業資訊與管理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生物科技科

☐餐旅管理科

※下列各件請依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表(附表一)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自傳(附表三)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標準信封貼足回郵郵資43元(附表十二)

☐其它_____

新竹校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份報名表件1信封—A4大小) (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

考生姓名：_____寄
 詳細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中華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
 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組) 收

報名類別：☐ A類考生(高職或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報考系所：☐航空電子系

※下列各件請依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報名表(附表一)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自傳(附表三)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標準信封貼足回郵郵資43元(附表十二)

☐其它_____

(請依虛線剪下分別黏貼於一般標準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 台北校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231、163

☐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 5935707 轉 102、103

自行貼足
郵資 **43** 元

限
時
掛
號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及姓名，並貼上 43 元掛號郵票)

(寄發錄取通知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報名號碼：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臺鐵系統	臺鐵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臺鐵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忠孝東路), 小 12, 205(南港路)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620、小 1、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上午 07:00-9:00 禁止左轉)>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二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開車路線：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乘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乘公車路線：

可搭乘新竹客運 竹東開往中壢、關西、那羅、頭份林等路線，在「佳和園」站下車，依指示牌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